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2-70082-GCGC

采购单位：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1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61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67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2、项目编号：CZZC2020-C2-70082-GCGC
- 3、建设地点：天等县爱权村、岩造村
- 4、采购范围：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含天等县爱权村和岩造村垃圾转运站建设，主要内容有建筑、装饰、挡土墙、水电安装（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 5、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714051.35 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工期：60 日历天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员生产考核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式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为 250 元（不含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费），售后不退；

2. 地点：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B 座 1305）。

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核查原件收复印件，报名资料有效且合格方可报名。

五、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磋商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上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0019300328345

六、响应文件开始递交时间和接收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30 分止（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3）。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地点：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评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3）。

十、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路财政大楼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771-3521287

2、采购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5717770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B 座 1305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3530890

采购人：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2	项目编号	CZZC2020-C2-70082-GCGC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路财政大楼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771-3521287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6号金湖帝景B座130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5717770
5	工期	6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7	竞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714051.35 元。 注： 1、当最终报价与采购预算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 $\geq 20\%$ 时，竞标人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提交相关证据，并且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2、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8	竞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 。磋商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0019300328345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装订及份数	分册装订，共分 三 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正本一册，副本三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2	包封袋上写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标段；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4）注明“于____（截止时间）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	竞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30 分止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30 分止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津大厦A座四楼403）
17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评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3）。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	磋商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 <u>60</u> 天（日历日）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截标前由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21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竞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提供书面形式的合理说明。
2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出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 元--0.35%；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
2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说明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纸质书面澄清内容送至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B 座 1305）。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部分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竞标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8)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

(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含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3. 技术部分

3.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3.2 人员配备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3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递交时应为三个密封袋，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标段；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4）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3）

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取定表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相一致。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成交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4.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 供应商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和

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6.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并考虑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7. 供应商在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项目名称”一栏时，必需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型号规格等信息，未认真填写此项内容的供应商可能会在评标过程中给自己带来不利影响因素。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员生产考核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式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磋商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出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 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

九、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竞标人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上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0019300328345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无效文件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 报价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不参加截标仪式及磋商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文件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参加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竞标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1. 价格分.....10 分

1.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1.2（1）磋商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终竞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2）磋商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2.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 10 分）

- （1）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
-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2.2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10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一档（6.1-10.0 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储备。

二挡（3.1-6.0 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三挡（0-3.0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3. 施工组织设计.....70 分

3.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5 分）

优（10.1—15.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5.1—10.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5.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5 分）

优（10.1—15.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5.1—10.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

优（6.1—10.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3.1—6.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3.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4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优（6.1—10.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1—6.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3.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3.1—5.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1.1—3.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3.1—5.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1.1—3.0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0—1.0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3.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3.1—5.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1.1—3.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优（3.1—5.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1.1—3.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0—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评分细则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天等县爱权村、岩造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含天等县爱权村和岩造村垃圾转运站建设，主要内容有建筑、装饰、挡土墙、水电安装。

5. 工程承包范围：天等县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含天等县爱权村和岩造村垃圾转运站建设，主要内容有建筑、装饰、挡土墙、水电安装（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月____日（从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按总日历天数及签证顺延工期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甲方缴清，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员或甲方派驻代表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甲方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见“竞标须知前附表”_____。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以下浮系数（中标价/上限控制价）*100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天等县财政评审中心 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30%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合同造价到 50%时，分贰次平均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4）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5）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6）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7）《关于建筑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8）《关于调整假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记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 号）（9）《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42 号）；（10）定额人工费、管理费率按桂建标字[2018]19 号规定进行调整；（11）《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文件，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由 10%调整为 9%；（12）材料价格：参照 2020 年第 2 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采用中等价位，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或参考南宁市往期信息价获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预付工程价款的 30%作为承包人的启动资金。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磋 商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应附有页码）：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6）竞标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8）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或商品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 月 日

8、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__商务部分

磋商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应附有页码）：

- （1）报价函（含报价函附录）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1、报价函格式：

（1）报价函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报价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函附录

磋商前 基础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质量标准	合格		
承诺工期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级别及编号	
备注：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磋 商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说明中“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技术部分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2）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 1）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单位：人

[illegible]

注：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表3）；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附表4）；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附表5）；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附表6）。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历表（附表 4）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及级别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表5）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附表 6）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三、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